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盛伯浩）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作为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2 年的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2 年度，我按要求参加了公司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从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认真审阅董事会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2012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由我亲自表决，没有缺席会议或委托其它董事表决的情况。2012 年度，公司召开股东会三次，我列席会议三次。我认为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事前进行认真的研究审议，积极与公司高管沟通，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和重大经营活动，在充分了解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我的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判断，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2 年 5 月 12 日，在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声明（一）》和《独立董事声明（二）》具体内容是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公司与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建筑外装饰工程承包合同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2 年 8 月 15 日，在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首

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是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与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建筑外装饰工程承包合同的议案、关于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2年10月18日，在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首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是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厂区建设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以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相关公告。

三、2012年度主要工作

2012年7月17日，公司股票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做为独立董事，我深感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原则，认真履行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1、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的经营发展动态

2012年，我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国际经济形势以及外部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定期审阅公司提供的信息报告，了解掌握公司经营与发展情况，及时提示风险。本年度重点关注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主营业务经营状况和发展趋势、关联交易的发生等重大经营活动，在充分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提出相关意见与建议。

2、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2012年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监事会能够依据公司治理制度规范、有效的进行运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能对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监督有效执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公司审计部能够独立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状况实施监督、评价和完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监管政策的要求和公司治理制度切实履行职责。

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完整、真实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12年，公司信息披露规范，没有出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四、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3年，我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断促进公司提高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和快速发展，发挥积极的作用。

谢谢！

独立董事：盛伯浩